

在日常执法检查及各类安全专项检查中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经本科室执法人员讨论、研究后，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立案，立案后将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 5 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对适用一般程序的安全行政处罚案件将由承办人填写安全行政执法立案审批表报分管领导审批，承办人员完成调查取证，拟案件处理呈批材料，由科室负责人组织初步审核，提出审核意见，科室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提交局务会上会进行法制审核，局务会通过后由分管领导进行审批，审批同意后由案件承办人按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定要求程序办理。政策法规科成立后另行制定。

监督举报电话：0473-2090852

附：行政处罚立案审批流程图：

流程图廉政风险及防控措施示意图

